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吴卫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王安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王安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王安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提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